



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精工”、“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代表含义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披露内容	宋体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3
问题 2.关于采购和成本.....	39
问题 3.关于应收款项.....	52
问题 4.关于业务合规性.....	64
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	74

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064.49 万元和 19,221.02 万元；净利润为 1,239.88 万元和 2,768.38 万元，毛利率为 27.92% 和 31.29%；(2)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8% 和 92.44%；(3)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为 11.14% 和 18.83%。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铸钢件和铸铝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公司具体产品结构、细分应用领域、经营策略等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以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按照产品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和原因；(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 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所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产品；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是否一致；(3)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4)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5)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3)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铸钢件和铸铝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公司具体产品结构、细分应用领域、经营策略等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以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按照产品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和原因。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关于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列示如下：

应流股份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应流股份，证券代码：603308
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福鞍股份，证券代码：603315
明志科技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明志科技，证券代码：688355
宏德股份	指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宏德股份，证券代码：301163
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华翔股份，证券代码：60311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进行相应补充。

（二）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铸钢件和铸铝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铸钢件、铸铝件、铸铁件）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销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铸钢件	销售单价	12,824.44	12,079.28	6.17%
	单位销售成本	8,147.70	7,248.38	12.41%
	销量	8,691.17	7,670.32	13.31%
	毛利率	36.47%	39.99%	-3.52%
铸铝件	销售单价	79,067.58	65,453.05	20.80%
	单位销售成本	59,846.13	57,536.43	4.01%
	销量	982.60	751.87	30.69%
	毛利率	24.31%	12.10%	12.21%
铸铁件	销售单价	9,122.57	9,967.25	-8.47%
	单位销售成本	22,413.86	11,560.07	93.89%
	销量	86.19	841.91	-89.76%
	毛利率	-145.70%	-15.98%	-129.72%

注 1：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销量的变动比例=（本期金额或数量-上期金额或数量）/上期金额或数量；

注 2：毛利率变动比例=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铸钢件毛利率分别为 39.99%、36.47%，2024 年相比 2023 年下降 3.52%，主要系：公司铸钢件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销量均有所增长，但单位销售成本的增幅略高于销售单价的增幅，故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铸铝件毛利率分别为 12.10%、24.31%，2024 年相比 2023 年增长 12.21%，主要系：公司铸铝件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销量均有所增长，但销售单价远高于单位销售成本的增幅，故导致毛利率大幅提升。2024 年，公司铸铝件销售单价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铸铝件当期新增客户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高铁联系枕梁和高温超导磁悬浮构架装置，该产品具有一定先进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较高，故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铸铁件毛利率分别为-15.98%、-145.70%，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中：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单位销售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铸铁件

客户主要为法士特集团下属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离合器壳体产品，受重卡汽车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导致铸铁件销量大幅下降，2024年铸铁件销量仅为86.19吨，相比2023年的841.91吨，降幅89.76%，在固定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受销量下降的影响，单位销售成本大幅提升，故导致铸铁件毛利率为负。

2、铸钢件和铸铝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铸钢件毛利率略有下降、铸铝件毛利率大幅提升，两者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受新增客户和细分产品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铸钢件客户及细分产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产品类型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故整体毛利率变动幅度相对较小；（2）铸铝件存在新增客户和细分产品类型变动的情形，2024年公司铸铝件新增客户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高铁联系枕梁和高温超导磁悬浮构架装置，该产品具有一定先进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公司铸钢件和铸铝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具体产品结构、细分应用领域、经营策略等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以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细分应用领域、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结构/类型	细分应用领域	经营策略
维尔精工	主营产品包括为铸钢件、铸铝件、铸铁件等，报告期内主要以铸钢件、铸铝件为主	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光热发电、高压输变电、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装备制造领域	公司综合权衡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聚焦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以服务大型、优质客户为主要经营策略
应流股份 (603308)	产品定位于以铸钢件为源头的专用设备高端零部件，包括高温合金产品及精密铸钢件产品、核电及其他中大型铸钢件产品、新型材料与装备等	应用在航空航天、燃气轮机、核能核电、油气资源等高端装备领域	确立高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路线，重点提升新质生产力，开展高端装备产业链合作，提升行业影响力，增强行业地位
福鞍股份 (603315)	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铸件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分为火电设备铸件、水电设备铸件以及其他铸件，2024年新增核电设备铸件	主要为电力、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轨道交通等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关键零部件及业务总承包	持续发挥创新驱动作用，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速产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明志科技 (688355)	主营业务为高端制芯装备业务、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业务	在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商用车变速箱壳体、轨交及高铁列车泵阀壳体等铸件领域均有布局	聚焦铸造行业发展，充分发挥高端制芯装备业务与高品质铸品业务的协同发展优势，着力创新发展新业务，推动铸造生产的新模式，积极开发新产品，提升精益运营的新能力
宏德股份 (301163)	主要产品包括铸铁件和铸铝件，是下游高端装备配套的特种部件	铸铁件主要应用于风电设备、注塑机、泵阀等领域，铸铝件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电力设备等领域	始终坚持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聚焦主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创新能力
华翔股份 (603112)	主要系铸铁件，具体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件等	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	聚焦核心主业，完善产业链布局，通过内部改善和资本投资双重驱动，进一步构建公司差异化的核心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2%、31.2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5.24%、24.23%，其中：①明志科技毛利率分别为 28.84%、32.49%，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②应流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36.17%、34.24%，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主要聚焦于航空航天、核能核电等高端装备领域，进入门槛相对较高，故毛利率溢价较高；③福鞍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19.26%、18.06%，相对较低，主要系其除了铸件产品外，还涉及环境治理等承包业务；④宏德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17.97%、14.66%，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以铸铁件为主，该产品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⑤华翔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23.94%、21.72%，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整体差异不大。

综上，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按照产品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铸钢件、铸铝件两类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超过 95%，因此上述铸钢件、铸铝件两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决定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铸钢件、铸铝件两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	相类似产品	2024 年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铸钢件	应流股份	机械装备构件	37.17%	38.93%
	福鞍股份	其他铸件（注）	18.28%	23.05%
	平均值		27.73%	30.99%
	维尔精工	铸钢件	36.47%	39.99%
铸铝件	明志科技	高品质铝合金铸件	26.48%	27.15%
	宏德股份	铸铝件	6.01%	9.96%
	平均值		16.25%	18.56%
	维尔精工	铸铝件	24.31%	12.10%

注：福鞍股份披露的铸件产品类型包括水电设备铸件、火电设备铸件、核电设备铸件、其他铸件等，鉴于公司铸钢件并未应用于水电、火电、核电等领域，故选取福鞍股份的“其

他铸件”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铸钢件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平均值，但与应流股份相类似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铸铝件 2023 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当期向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电池托盘，实现收入 920.10 万元，占铸铝件收入的比例为 18.55%，由于该客户产品降价较多导致毛利率为负，在该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为负的影响下，导致铸铝件毛利率整体较低；2024 年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相类似产品毛利率平均值，但与明志科技相类似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但与部分可比公司相类似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 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所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产品；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是否一致。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644,913.46 元、192,210,237.04 元，2024 年相比 2023 年增长 27.59%，增幅较大，既有存量客户需求的增长，又有新增客户的订单获取，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铸钢件存量客户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从 1,184.73 万元增加到 3,114.09 万元，铸铝件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销售收入从 1,672.50 万元增加到 3,619.37 万元；②2024 年公司新增铸铝件客户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当期即已实现收入 1,410.05 万元。上述三家客户合计新增收入 5,286.28 万元，系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24 年收入大幅增长所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产品

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4 年收入	2023 年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铸钢件（光热发电连接座）	3,114.09	1,184.73	1,929.36	162.85%
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铸铝件（高压输变电壳体产品）	3,619.37	1,672.50	1,946.87	116.4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铸铝件（轨道交通-高铁联系枕梁、高温超导磁悬浮构架装置）	1,410.05	-	1,410.05	-
合计		8,143.51	2,857.23	5,286.28	18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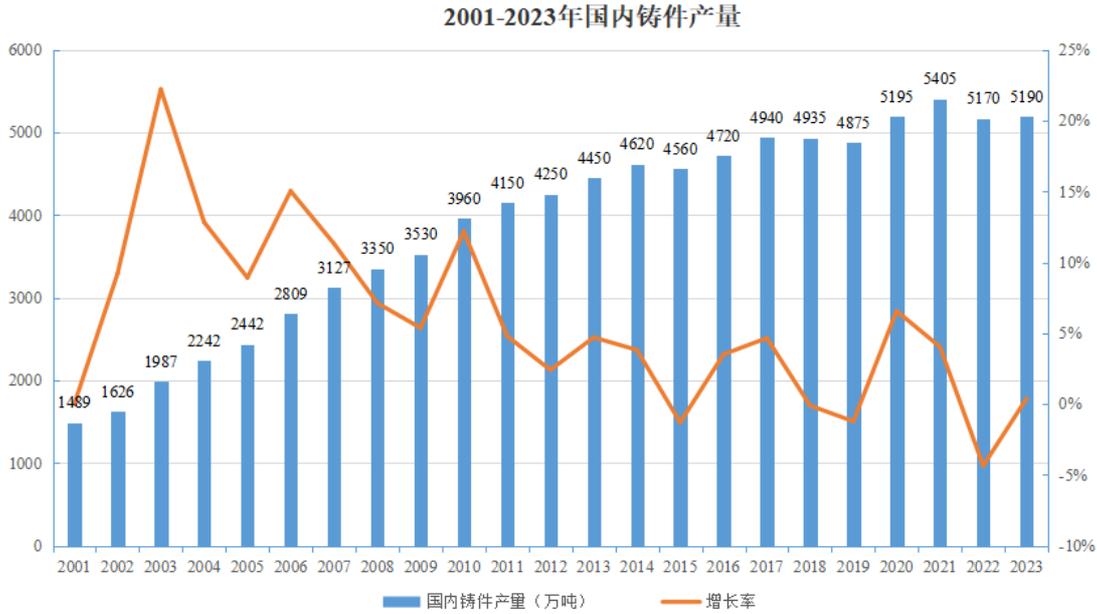
上述三家客户具体需求变动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之“二、（三）、3、公司业绩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一致”。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是否一致

1、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与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及整体宏观经济状况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铸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汽车、矿山机械、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众多装备制造行业，受单一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小，从整体来看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公开统计数据，我国铸件产量从 2001 年的 1,489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5,19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4%，与国内 GDP 总量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相一致。目前，我国铸造行业已步入稳定发展的成熟阶段，其中 2020-2023 年铸件产量连续维持在 5,000 万吨以上。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铸造协会公开统计数据。

2、公司业绩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如前所述，公司所处的铸件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与铸造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应流股份	251,346.15	241,193.44	4.21%
福鞍股份	123,728.25	101,953.43	21.36%
明志科技	63,148.42	53,348.30	18.37%
宏德股份	65,171.25	69,704.44	-6.50%
华翔股份	382,751.87	326,351.35	17.28%
平均值	177,229.19	158,510.19	11.81%
维尔精工	19,221.02	15,064.49	27.59%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宏德股份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外，其他可比公司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2024 年相比 202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幅 11.81%，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3、公司业绩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一致

2024年相比2023年，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客户具体需求变动情况如下：

（1）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可胜技术”）

可胜技术成立于2010年，属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一家熔盐储能光热发电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塔式光热发电与熔盐储能的技术研究、装备研制与工程化应用。根据可胜技术官网信息，其牵头或参与编制国际标准7项、国家标准9项，先后承担世界银行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项目1项、国家863计划项目2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项及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可胜技术拥有授权专利238项，其中发明专利159项。

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强调“推进光热发电工程施工技术与配套装备创新，研发光热电站集成技术”。2023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光热发电在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及产业链升级中的关键作用，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国光热发电每年新增开工规模达到300万千瓦左右。2024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探索光热发电与风电、光伏发电联营的绿电稳定供应模式。”

根据可胜技术公开审计报告，其2022年、2023年1-10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04.58万元、35,584.48万元，业绩大幅增长。另外，根据西子洁能（002534.SZ）年度报告，2024年3月西子洁能以18,319.14万元的总价转让可胜技术4.3033%的股权，按此价格倒算，可胜技术的估值已达42.57亿元。

公司向可胜技术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光热发电领域（连接座），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1,184.73万元、3,114.09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及下游客户业绩大幅增长需求。

（2）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公司向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墨西哥高压输变电领域。墨西哥作为拉美第二大经济体，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导致电力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计，到2030年墨西哥电力需求将增长40%，年均增速约3.5%，整体带动电力装备需求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72.50万元、3,619.37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符合下游客户业绩增长需求。

（3）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车长客”）

中车长客系上市公司中国中车（601766.SH）的控股子公司，隶属于中国中车集团。根据中国中车定期报告披露信息，中车长客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93.11亿元、333.96亿元，同比增幅13.94%。

公司于2023年9月通过中车长客技术审查并取得《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成功入围中车长客供应商资质体系。2024年，公司向中车长客销售高铁联系枕梁和高温超导磁悬浮构架装置，当期实现销售收入1,410.05万元，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一致。

综上，公司所处的铸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不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形；公司业绩与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相一致。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铸钢件、铸铁件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铸铝件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能够对应“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之“11. 关键铸件、锻件”，属于鼓励类项目。

另外,为推动铸造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国实现从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变,国家多个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具体包括: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国家发改委	2024年11月	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下列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1）铝合金、镁合金的深加工；（2）千万吨级综采设备配套用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防爆电机的研发生产，与综采设备配套的铸造、焊接中部槽、链环、减速机、托辊生产，煤矿机械再制造；（3）轨道交通牵引、制动、信号、供电、载荷等关键零部件，包括电力电子牵引变压器、电抗器、合金枕梁、制动盘、电气化铁路地面变电站用牵引变压器、车载牵引变压器等研发生产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将“关键铸件、锻件：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度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列为“鼓励类”
3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	<p>（1）铸造和锻压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是众多主机产品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p> <p>（2）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10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智能化改造效应凸显，打造30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p> <p>（3）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4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围绕电力装备、石化通用装备、重型机械、汽车、船舶、航空等领域绿色低碳需求，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5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合(2022)7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6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提升铸造基础制造能力，需要重点开发一批高性能铸造合金及先进铸造原辅材料、开展关键共性铸造技术和先进铸造工艺研究、突破铸造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化制造，最终实现影响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铸件的高质量制造。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提升铸造产业配套能力，需要国家对铸造领域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装备高度关注，加大政策支持逐步提升铸造产业链的发展短板
7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	针对行业现状，瞄准国际先进，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规范条件
8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	重点开展铸造、锻造、热处理技术攻关，突破高性能复杂关键铸件铸造成型技术、柔性复合成形锻造技术、复杂结构件性能控制及畸形控制热处理技术
9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上述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了铸造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1、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铝锭、钼铁等，其价格影响因素较多，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呈现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下降，会导致公司成本相应增加或降低。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可以增加公司在供应链中的优先级，有利于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公司还会定期或者不定期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助于进一步分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2、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根据原材料材质的不同可以分为铸钢件、铸铝件、铸铁件等，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光热发电、高压输变电、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装备制造领域。若某个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该领域细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降本增效”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公司将面临该领域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因此对单一产品、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相对有限。另外，公司与下游客户通常采取周期性定价方式，在定价周期内，公司与客户一般不对产品定价进行调整；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与客户会在下一定价周期中综合考虑该因素进行产品定价。

针对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毛利率下降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三）营销策略

鉴于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属性，下游客户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评。为更好地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帮助客户更好地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进一步稳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均以直销方式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的情形。

另外，为了减少“小而散”客户群体所存在的管理效率低下、市场开拓难度大、规模效应低等问题，公司综合权衡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坚持以“聚焦核心产品竞争力、服务大型优质客户”作为整体经营策略。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铸造行业二十余年，始终秉承“科技创新、品质至上”的价值观和“超越顾客期望”的服务方针，积累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如下：

1、突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隐形冠军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工厂、宁夏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宁夏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并曾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全国铸造行业“专精特新”优势企业、“中国铸造行业耐磨铸件分行业排头兵企业”。另外，公司产品多次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或特别金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不断加深对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并因此取得了一定科研成果。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承担国家部级科研课题 3 项、省级科研课题 12 项，并拥有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 2 项科研成果已被收录至国家科技成果库；5 项科研成果已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登记为科技成果。公司多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全流程覆盖的技术应用和服务能力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工艺流程长、生产环节多、质量控制难度大等特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包括产品形态、材质、规格、理化性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制造。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已具备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涂装等全流程覆盖的技术应用和服务能力，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客户高标准要求，进而增强公司在价值链上的定价能力和产品附加值。公司 2020 年投入使用的 2 条“高精度 FMS 柔性加工生产线”，具有稳定性强、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此外，在机加工环节方面，公司还配备有多台国外高端数控加工中心，能够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多品种的产品加工需求。

3、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及完善的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控制度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且符合自身经营的生产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管控制度，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与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并建立了对销售、采购、库存、财务等环节进行一体化管控的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加强对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整体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众多认证。

4、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快速的交付能力，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服务于中国中车集团、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上汽集团、西门子、平高电气、浙江可胜技术、法士特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地奔牛曾多次授予公司“AAA 战略合作伙伴”荣誉称号。

5、核心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涂装等铸造工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平均工作年限达 10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小宁先生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建国 70 周年获 100 名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9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宁夏“塞上英才”、首届宁夏创新争先奖、宁夏企业自主创新十大领军人物、石嘴山市科学技术成果一等奖、宁夏自治区“优秀企业家”、建党 100 周年之际获宁夏自治区“全区优秀共产党员”、建国 70 周年纪念章等荣誉，并曾作为科技工作者杰出代表应邀出席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百名科学家、百名基层科技工作者座谈会”。

（五）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

2025 年 1-4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 9,277.01 万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909.11 万元（含税）。

2025 年 1-4 月相比 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1-4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93.50	5,631.80	-9.56%
销售毛利率	37.88%	19.76%	18.12%
净利润	1,010.15	335.01	20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0	-1,686.44	-137.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暂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2025 年 1-4 月相比 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9.56%，销售毛利率增幅 18.12%，净利润增幅 201.53%，收入下降的同时毛利率、净利润反而大幅增长，主要系：2024 年 1-4 月，公司向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

电池托盘，实现收入 1,237.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97%，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一直为负数，故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及净利润相对较低；公司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已战略性放弃该客户订单，2025 年 1-4 月公司未向该客户销售产品，且不存在其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客户，故导致当期收入有所下降，但毛利率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4 月相比 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 137.96%，大幅增长，并且实现正向流入，表明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能够有效应对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综合权衡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营销策略；公司深耕铸造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充裕，期后经营业绩整体良好。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流股份	16.72%	34.31%
福鞍股份	52.57%	59.00%
明志科技	55.93%	63.13%
宏德股份	50.29%	36.52%
华翔股份	45.84%	44.61%
平均值	44.27%	47.51%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维尔精工	92.44%	93.4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经营规模、经营策略、产品特性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以 2024 年度数据为例，华翔股份营业收入为 32.28 亿元、应流股份营业收入为 25.13 亿元、福鞍股份营业收入为 12.37 亿元、宏德股份营业收入为 6.52 元、明志科技 6.31 亿元，均远高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其下游客户群体有所分散。

2、为了减少“小而散”客户群体所存在的管理效率低下、市场开拓难度大、规模效应低等问题，公司综合权衡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坚持以“聚焦核心产品竞争力、服务大型优质客户”作为整体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天地奔牛、西门子下属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下属公司、浙江可胜等优质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复购率相对较高，故导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3、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非通用铸件类，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公司可以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进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1、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复购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单个客户收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31.85	41.79%	8,080.74	53.64%	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
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3,619.37	18.83%	1,672.50	11.10%	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增加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14.09	16.20%	1,184.73	7.86%	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增加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590.64	8.28%	920.10	6.11%	基于存量订单，2024 年交易规模有所增加，但产品降价较多，报告期内毛利率一直为负，2025 年未再合作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0.05	7.34%			2023 年 9 月通过客户技术审查，2024 年实现销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55.37	5.49%	1,237.85	8.22%	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78.91	0.41%	829.05	5.50%	受重卡汽车需求减少，报告期内毛利率一直为负，公司战略性缩减订单供应
西门子能源高压开关（杭州）有限公司			741.53	4.92%	产品降价较多，毛利率较低，2024 年未再合作
合计	18,900.28	98.34%	14,666.50	97.3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7%，故重点分析该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初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有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复购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	双方签订年度供货协议，通常一年一签	否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否，已合作19年	招投标	是，报告期各期均有合作
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2022年	以滚动订单形式合作	否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否，已合作3年	商务谈判	是，报告期各期均有合作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按客户具体项目签订购销合同，以滚动订单形式合作	否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否，已合作8年	招投标	是，报告期各期均有合作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以滚动订单形式合作	否	双方已不再履约	否，已合作2年（产品降价较多，毛利率为负，2025年未再合作）	招投标	是，报告期各期均有合作，但产品降价较多，报告期内毛利率一直为负，2025年未再合作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以滚动订单形式合作	否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否，2024年新增客户，2025年持续合作	招投标	否，2024年新增客户，2025年持续合作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以滚动订单形式合作	否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否，已合作6年	招投标	是，报告期各期均有合作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双方签订购销协议，通常一年一签	否	持续履约且预期良好	否，已合作13年	商务谈判	是，报告期各期均有合作
西门子能源高压开关（杭州）有限公司	2016年	以滚动订单形式合作	否	双方已不再履约	否，已合作8年（产品降价较多，毛利率较低，2024年未再合作）	商务谈判	否，产品降价较多，毛利率较低，2024年未再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成本利润加成法，并结合产品特性及定制化程度、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制造难度、客户信誉及品牌影响力、回款周期、合作历史等因素，在保证一定毛利率水平基础上估算产品价格范围，并经与客户协商谈判或招投标报价等方式确定最终产品价格。

2、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的客户整体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交易频次（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铸钢件	2 次	11,145.94	100.00%	9,265.20	100.00%
	1 次				
	小计	11,145.94	100.00%	9,265.20	100.00%
铸铝件	2 次	6,287.98	80.93%	3,995.35	81.19%
	1 次	1,481.20	19.07%	925.87	18.81%
	小计	7,769.18	100.00%	4,921.22	100.00%
铸铁件	2 次	78.63	100.00%	812.72	96.85%
	1 次			26.44	3.15%
	小计	78.63	100.00%	839.15	100.00%
铸钢件、铸铝件、铸铁件合计	2 次	17,512.55	92.20%	14,073.27	93.66%
	1 次	1,481.20	7.80%	952.31	6.34%
	合计	18,993.75	100.00%	15,02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 90%，其中：铸钢件产品复购率为 100%、铸铝件产品复购率超过 80%、铸铁件产品复购率超过 95%。较高的客户复购率表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为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保证。

报告期内，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西门子能源高压开关（杭州）有限公司产品降价较多，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或为负数，公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战略性放弃相应订单，但公司与上述客户仍保持良好的沟通，未来期间，

上述客户如有其他产品能够满足公司自身需求，双方仍会继续开展合作。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流失客户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会战略性放弃毛利率较低或为负的客户订单，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被动流失客户的风险。

（三）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开拓客户资源的方式主要包括：（1）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塑造了优良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从而吸引客户主动前来寻求合作；（2）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对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以及资质荣誉进行推介，以吸引潜在客户的关注；（3）参与客户招投标项目；（4）借助现有客户推荐获取其他优质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有效应对措施：

1、借助自身技术及产品优势，不断开拓新优质客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通过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并取得《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成功入围该客户供应商资质体系，2024 年即已实现销售收入 1,410.05 万元。2023 年，公司向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2024 年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00% 的情形，有效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

2、深挖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2023 年，公司铸钢件中煤机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53.64%；2024 年，随着公司铸铝件中光热发电、高压输变电的进一步市场推广及高铁联系枕梁产品的量产投入，铸钢件中煤机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41.79%，有效降低公司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度。

综上，公司开拓客户资源的方式具有多样性；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多个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具体措施有效。

五、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均属于西门子能源的子公司，包括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西门子能源（柏林公司）。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地区	收入类型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铸铝件	1,646.89
			2024 年度	铸铝件	3,607.77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模具	25.61
			2024 年度	模具	11.60
西门子能源（柏林公司）	德国柏林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模具	6.08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类型主要为订单形式。

③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具体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直接销售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定价原则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开票后 90 天支付货款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03%、31.68%，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00%、29.59%。2023 年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2024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客户订单增加，为保持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予以一定让利。

⑤汇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620.62 元、-519,312.69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关于汇率波动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部分。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包括墨西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并持续增长，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该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Siemens Energy, S. de R.L. de C.V.

注册地：墨西哥

负责人：JosÃ© Miguel Aparicio

注册资本：41.25 亿墨西哥比索（MXN）

成立日期：2019-09-23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产品类别统计分析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销量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新增客户及产品类型变动，分析铸钢件与铸铝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细分应用领域、经营策略的差异情况，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相类似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以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结合具体客户、产品类别等字段分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及需求变动，分析公司业绩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是否一致；

（4）查阅行业政策及市场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以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中国铸造协会公开统计数据，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呈现较大波动，并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分析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 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了解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并与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8)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通过查阅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等；

(9)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复购率，并结合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10)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公司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及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2) 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公司铸钢件和铸铝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细分应用领域、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以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与部分可比公司相类似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所处的铸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不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形；公司业绩与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相一致。

(6)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能够有效应对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综合权衡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营销策略；公司深耕铸造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充裕，期后经营业绩整体良好。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7) 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客户整体复购率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会战略性放弃毛利率较低或为负的客户订单，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被动流失客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具体措施有效。

(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①	19,221.02	15,064.49
发函金额②	19,046.94	15,064.43
发函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A=②/①$	99.09%	100.00%
回函可确认金额③	19,046.94	15,058.35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B=③/①$	99.09%	99.96%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6.08
回函可确认金额、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C=(③+④)/①$	99.09%	100.00%

(2) 执行访谈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具体业务流程、交易规模、结算方式等，并确认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①	19,221.02	15,064.49
客户访谈收入②	18,821.37	14,666.50
客户访谈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A=②/①$	97.92%	97.36%

(3)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资产负债表日后 1 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月份	收入金额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是否跨期
资产负债表 日前 1 个月	2023 年 12 月	2,170.99	1,848.85	85.16%	否
	2024 年 12 月	1,393.05	1,178.60	84.61%	否
资产负债表 日后 1 个月	2024 年 1 月	1,369.74	1,202.01	87.75%	否
	2025 年 1 月	1,393.64	1,117.46	80.18%	否

(4) 执行分析性程序：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各期收入和毛利率按

产品类别、具体客户、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客户区域等关键字段进行纵向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其有关收入、毛利率、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公开信息，并与公司进行横向比对。

(5) 公开信息检索客户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负面报道等信息，分析其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核查客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该等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6) 银行流水核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客户或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比例。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境外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查境外客户确认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3,619.37	1,678.58
境外客户函证确认收入金额	3,619.37	1,672.50
境外客户函证确认收入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100.00%	99.64%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764.17	646.34
境外客户函证确认应收账款余额	1,764.17	641.23
境外客户函证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占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00.00%	99.21%

②执行访谈程序：通过访谈了解境外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背景、业务流程、交易规模、结算方式等，并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体外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3,619.37	1,678.58
境外客户访谈金额	3,619.37	1,672.50
境外客户访谈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100.00%	99.64%

③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对其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回款凭证等支撑性资料。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细节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3,619.37	1,678.58
境外客户细节测试金额	3,619.37	1,672.50
境外客户细节测试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100.00%	99.64%

④海关数据核对：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并与海关报关数据进行核对，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美元）	508.23	236.10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508.23	236.10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金额	0.00	0.00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核对一致比例	100.00%	100.00%

⑤出口退税数据核对：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并与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的出口退税数据进行核对，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销售金额（美元）	508.23	236.10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美元）	533.03	205.36
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差异（美元）	-24.80	30.74
境外销售金额与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核对一致比例	95.35%	86.98%
境外销售收入（人民币）	3,619.37	1,678.58
出口退税金额（人民币）（注）	493.90	187.61
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13.65%	11.18%

注：出口退税金额系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免抵退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差异金额分别为 30.74 万美元、-24.80 万美元，主要系出口退税需要在收齐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所需的有关单证后才能进行申报，导致出口退税申报存在滞后性，形成时间性差异。

⑥期后回款核对：获取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明细，了解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64.17	646.34
境外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1,748.65	646.3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9.12%	100.00%

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运费与保险费情况，分析是否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运费均由客户承担，鉴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实际风险较小，故未对境外销售业务进行投保。

⑧获取并检查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境外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差异，与出口退税数据具有匹配性，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之“六、（三）、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费均由客户承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实际风险较小，故未对境外销售业务进行投保。

综上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差异，与出口退税数据具有匹配性。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8.58 万元、3,61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4%、18.83%，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保持良

好稳定合作关系，境外销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备案编码：6402960471），有效期：2011-4-13 至 2099-12-31。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墨西哥、德国柏林等。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经公司确认，其产品在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销售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等资料，并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产品在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销售无需取得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立案调查的情况。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

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 关于采购和成本。

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查询, (1) 公司主要供应商宁夏鑫鸿祥再生资源、宁夏玉辉再生资源是分别成立于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小微企业, 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在 50% 以上; (3)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 60% 以上; (4) 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 (1) 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 说明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与规模较小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2) 说明供应商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结合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 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3) 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4) 对于客商重合的情形, 说明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性,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 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 说明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与规模较小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一) 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 说明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	2,060.13	25.31%	1,513.54	22.22%	铝锭
2	宁夏鑫鸿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6.54	9.91%	747.02	10.97%	废钢
3	宁夏玉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37.10	9.06%	145.09	2.13%	废钢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2.32	6.42%	135.44	1.99%	废钢
5	锦州安德金属有限公司	497.50	6.11%	136.46	2.00%	钼铁
6	青岛晋欣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337.82	4.15%	247.65	3.64%	固化剂
7	宁夏双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85.15	11.53%	废钢
8	宁夏绿大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300.50	4.41%	废钢
合计		4,961.41	60.96%	4,010.85	58.89%	

上述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实缴资本 (人民币)	参保人数	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1	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	2018-4-2	300 万元	-	0	通过访谈了解, 2023 年、2024 年年均营业收入 1.5 亿元	是	10%左右	否
2	宁夏鑫鸿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3-10	200 万元	29 万元	0	通过访谈了解, 2024 年年营业收入 1,800 万元	是	低于 50%	否
3	宁夏玉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10-8	500 万元	259 万元	0	通过访谈了解, 2024 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是	20%左右	否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10	59,691.1414 万元	59,691.1414 万元	1,970	根据公开资料,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5 亿元、39 亿元	是	低于 10%	否
5	锦州安德金属有限公司	2023-7-12	500 万元	-	2	通过访谈了解, 2024 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 员工人数 30 人	是	低于 50%	否
6	青岛晋欣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7-5-31	50 万元	-	1	通过访谈了解, 2023 年、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 8,000 万元, 员工人数 70 人	是	3%左右	否
7	宁夏双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1-4-26	1,050 万元	1,050 万元	4	通过访谈了解,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0 万元、3,400 万元	是	40%左右	否
8	宁夏绿大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010-6-23	100 万元	100 万元	5	通过访谈了解,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 万元、900 万元	是	30%左右	否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二）公司与规模较小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大多为贸易供应商，故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以及员工人数均相对较少，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铝锭、钼铁，均属于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故供应商进入门槛相对较低。部分贸易供应商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对该类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可选性相对较强。公司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或比价，同时结合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付款账期、合作历史等因素，最终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

2、公司主要原材料整体采购规模相对较小，若直接向终端生产企业采购，由于采购量较小，采购单价相对偏高；而贸易供应商能够汇总下游客户需求，化零为整，进行集中、规模化采购，能够从终端生产企业取得较大优惠，从而为公司提供更为合理的采购价格。根据公开资料，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亦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宏德股份（301163）的铝锭供应商。

3、针对废钢原材料，从产品特性及行业惯例来看，废钢的回收及转售均主要由贸易商完成，行业内可比公司从贸易商采购废钢的情况较为普遍。比如：华翔股份（603112）的废钢供应商包括芜湖银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秦皇岛恒申商贸有限公司、洪洞县聚红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洪洞县聚红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临汾市河宇顺达商贸有限公司等；宏德股份（301163）的废钢供应商包括盐城市悦荣工贸有限公司、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上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以及员工人数亦相对较少。

4、大部分贸易供应商（尤其是废钢供应商）与公司处于同一省份或公司周边，不仅可以减少运输风险和成本，还可以为公司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综上，公司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供应商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说明供应商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流股份	42.67%	33.24%
福鞍股份	18.89%	22.10%
明志科技	50.07%	44.82%
宏德股份	44.92%	54.76%
华翔股份	47.44%	52.37%
平均值	40.80%	41.46%
维尔精工	56.81%	52.77%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平均值为 41.46%、40.80%，基本维持在 40% 附近，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2.77%、56.8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福鞍股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在 20% 左右，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其除了铸件产品外，还涉及环境治理等承包业务；明志科技、宏德股份、华翔股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在 50% 左右，与公司整体差异相对较小，主要系铸件产品所需原材料通常属于大宗商品，通过集中采购能获得价格优势。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选择	采购合同签订	报告期各期是否均合作	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	2018-4-2	2019年	否	供应商报价，公司择优选择	以滚动订单形式合作	是	报告期各期均合作，公司铸铝件产品销量增加，导致2024年铝锭采购规模随之增加
2	宁夏鑫鸿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3-10	2023年	否	供应商报价，公司择优选择	双方签订废钢采购合同，通常一年一签	是	2023年该供应商报价较低，故初始合作，随着双方合作的稳定，2024年采购规模有所增加
3	宁夏玉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10-8	2023年	否	供应商报价，公司择优选择	双方签订废钢销售合同，通常每月一签	是	2023年该供应商刚成立即开始合作，主要系原宁夏双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业务人员工作变更至宁夏玉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随着双方合作的稳定，2024年采购规模有所增加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10	2005年	否	该供应商以招投标方式选择废钢销售对象	双方签订废钢处置协议，通常一年一签	是	该供应商废钢材质相对较好，工艺出品率高，需求方较多，故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废钢销售对象，2024年公司铸钢件产品销量增加，故采购规模有所增加
5	锦州安德金属有限公司	2023-7-12	2023年	否	供应商报价，公司择优选择	以滚动订单形式合作	是	2023年该供应商刚成立即开始合作，主要系该供应商报价较低，随着双方合作的稳定，2024年采购规模有所增加
6	青岛晋欣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017-5-31	2017年	否	供应商报价，公司择优选择	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通常每月一签	是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固化剂采购规模随之增加
7	宁夏双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1-4-26	2019年	否	供应商报价，公司择优选择	双方签订废钢销售合同，通常每月一签	否	自2023年10月起双方未再合作，主要系具体业务人员工作变更至宁夏玉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8	宁夏绿大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010-6-23	2022年	否	供应商报价，公司择优选择	双方签订废钢采购合同，通常一年一签	否	报告期内仅2023年4月以前存在合作，由于其废钢价格相对较高，故双方终止合作

公司在供应商最终确定后,采购流程通常包括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订单下达、交货验收及入库付款等环节。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涵盖供应商准入与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合同及订单管理、原材料质量检验与入库、应付账款控制等多个关键环节,确保了采购工作的规范性与高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整体较为稳定,但也存在个别供应商新增或退出的情形,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废钢、铝锭、钼铁)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市场上有多家供应商具备提供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能力,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供应商无法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合适的替代供应商,且切换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整体具有稳定性,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一) 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

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钢、铝锭、钼铁均属于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供应商可选范围较广,公司可以选择性价比较高、质量及供货均有保证的供应商。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充分议价,尽量降低价格上升幅度;另一方面,通过供应商询价或比价,向更具价格优势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故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产品定价除考虑原材料价格外,还会综合考虑客户资质、订单获取方式、产品特性、工艺复杂程度、产品制造难度、客户信誉及品牌影响力、回款周期等因素。对于新洽谈的客户或订单,公司报价时会适当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针对已实现量产的项目,公司与客户在定价周期内一般不对产品定价进行调整,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与客户会在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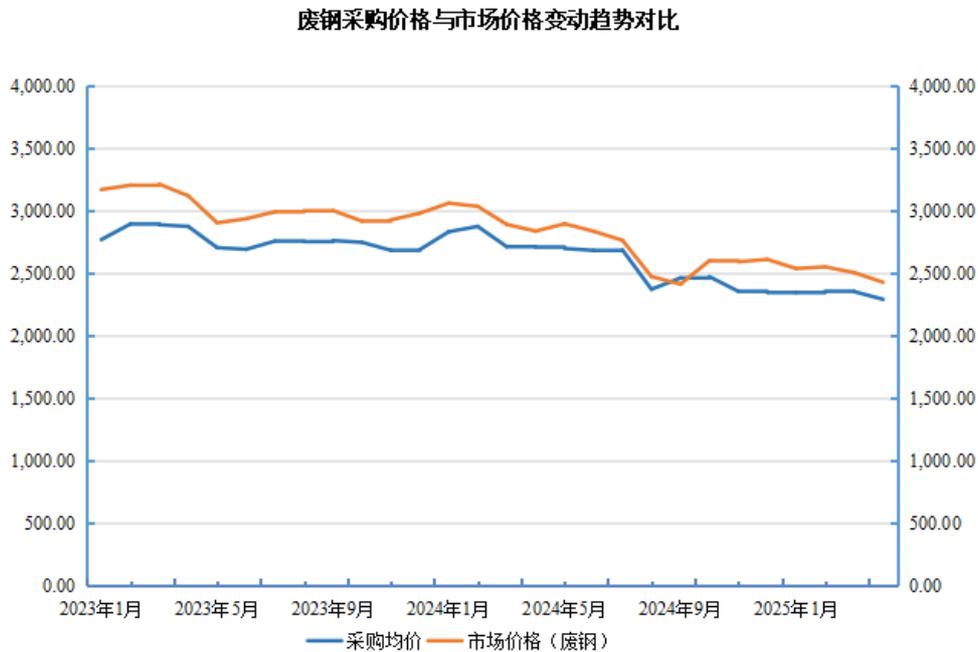
价周期中综合考虑该因素进行产品定价。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故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给部分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机制。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2025年1-4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钢、铝锭、钼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1、废钢

公司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整体呈下降趋势，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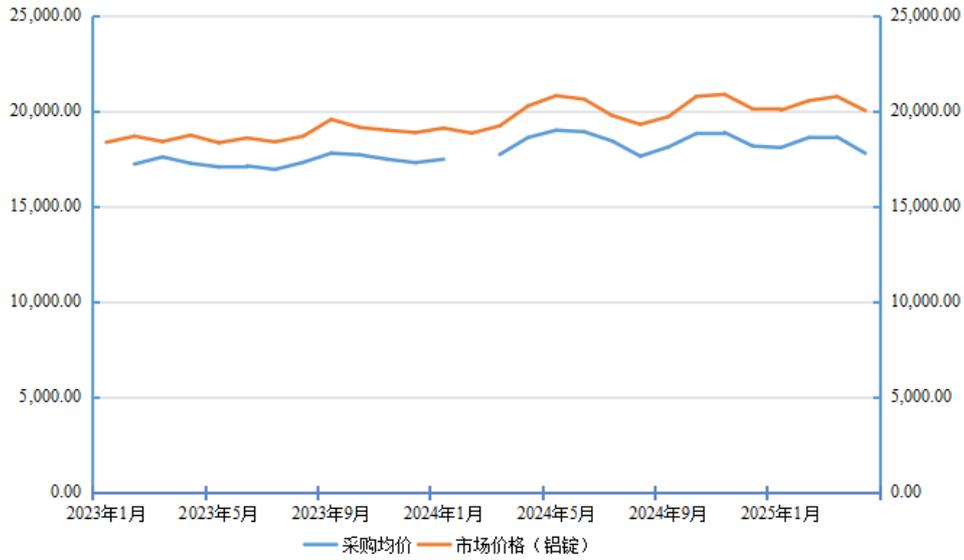


注：废钢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选取“废钢”进行对比。

2、铝锭

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整体较为稳定，如下图示：

铝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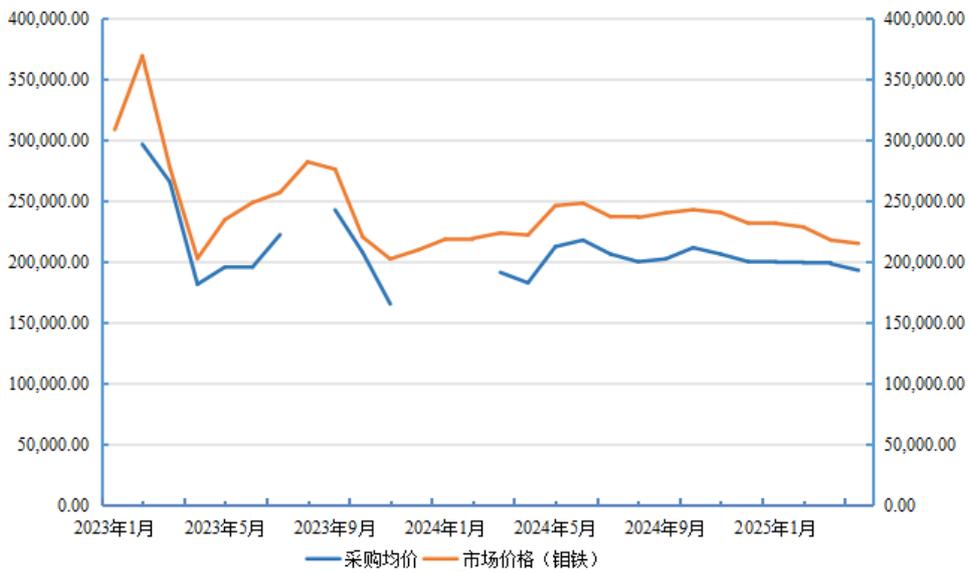


注：铝锭市场价格数据来源“长江网现货价”，选取“铝锭”进行对比。

3、钼铁

公司钼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整体呈下降趋势，如下图示：

钼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



注：钼铁市场价格数据来源“长江网现货价”，选取“钼铁”进行对比。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给部分下游客户，但通常具有滞后性，为应

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重点采取了以下有效应对措施：

1、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可以增加公司在供应链中的优先级，有利于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公司还会定期或者不定期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助于进一步分散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或比价确定，同时综合供应能力、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选择最终采购的供应商。通过问询比价过程，公司能够尽可能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成本的影响，根据市场需求和供应情况，及时做好原材料库存储备管理，以此应对突发情况和供应链中断的风险；

4、优化工艺，提高生产效能。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改良生产技术，降低单位能耗及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另外，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如下风险揭示。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铝锭、钼铁等，其价格影响因素较多，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呈现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降，会导致公司成本相应增加或降低。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和资金周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公司对上下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给部分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对于客商重合的情形，说明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地奔牛”）	销售	铸钢件	8,031.85	41.79%	8,080.74	53.64%
	采购	废钢	522.32	3.95%	135.44	0.90%

注：表格中“占比”系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或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公司与天地奔牛虽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但采购、销售内容互不相同，两项业务在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方式、价格确定、结算方式、发票开具、收付款方式、会计核算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业务	采购业务
合同名称	双方签订年度供货协议	双方签订废钢处置协议
合同签订方式	公司向天地奔牛销售铸钢件产品，由公司与天地奔牛的外协采购部开展合作，需要履行天地奔牛内部招投标程序，进而获取销售订单	公司向天地奔牛采购废钢，由公司与天地奔牛的废品部开展合作，需要履行天地奔牛内部招投标程序，进而获取采购资格
价格确定	招投标确定的铸钢件销售价格	招投标确定的废钢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双方按年度供货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双方对账后的数量进行结算，通常是按月滚动结算，质保金为结算额的 10%	双方按废钢处置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双方确认无误的榜单数量进行结算，通常是按月结算，不存在质保金
发票开具	公司向天地奔牛开具全额销售发票	天地奔牛向公司开具全额采购发票
收付款方式	公司向天地奔牛开具全额发票后进入付款程序，天地奔牛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付款	天地奔牛向公司开具全额发票后，以往来账款进行抵账
会计核算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铸钢件）	借：原材料（废钢） 应交税费（税额） 贷：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地奔牛之间的采购、销售内容互不相同，不存在关联性，双方采购、销售进行单独核算、分开结算；天地奔牛出于自身收付款便利及往来

款管理考虑，在废钢处置协议明确要求：经双方对废钢过磅数量确认无误后，天地奔牛按协议价格及实际数量给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冲抵往来账款，故双方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报告期内收付相抵含税金额分别为 153.05 万元、590.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2.72%，整体占比相对较低，2024 年收付相抵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向其采购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向天地奔牛销售产品与采购废钢均系独立购销业务，其业务实质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公司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公司与天地奔牛之间的采购、销售内容不存在关联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双方采购、销售进行单独核算、分开结算；天地奔牛出于自身收付款便利及往来款管理考虑，与公司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公开检索公司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并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业务规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交易规模，核查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原材料供应商，了解公司与规模较小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4、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替代性，了解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

有效向下游传递，以及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具体措施；

6、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采购价格，并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关注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7、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并结合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具体条款以及相关结算单据，了解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了解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稳定性，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对上下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给部分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公司与天地奔牛之间的采购、销售内容不存在关联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双方采购、销售进行单独核算、分开结算；天地奔牛出于自身收付款便利及往来款管理考虑，与公司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问题 3.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5.68 万元和 10,610.84 万元，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说明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的金额及会计处理，部分应收票据收款方式改为应收账款对于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流股份	117,124.51	46.60%	2.27	104,384.63	43.28%	2.37
福鞍股份	111,038.65	89.74%	1.17	100,942.70	99.01%	0.98
明志科技	19,245.25	30.48%	3.44	17,422.70	32.66%	2.83
宏德股份	14,184.83	21.77%	4.49	14,866.16	21.33%	4.09
华翔股份	113,833.49	29.74%	3.68	94,453.59	28.94%	3.58
平均值	75,085.35	43.67%	3.01	66,413.96	45.04%	2.77
维尔精工	11,321.48	58.90%	2.37	4,905.02	32.56%	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尚处成长期，经营规模、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随之增长，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明志科技、宏德股份、华翔股份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福鞍股份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接近90%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变动范围内，故符合行业特征。

（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点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12-31	应流股份	80.47%	12.51%	4.95%	1.54%	0.53%		100.00%
	福鞍股份	53.85%	17.04%	9.03%	7.54%	7.97%	4.57%	100.00%

时间点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明志科技	63.85%	7.56%	9.74%	15.28%	0.75%	2.82%	100.00%
	宏德股份	98.01%	1.43%	0.30%			0.26%	100.00%
	华翔股份	99.48%	0.03%	0.00%	0.06%	0.02%	0.41%	100.00%
	平均值	79.13%	7.71%	4.80%	6.11%	2.32%	2.02%	100.00%
	维尔精工	97.14%	1.22%	0.43%	0.07%		1.14%	100.00%
2023-12-31	应流股份	84.43%	12.19%	2.21%	0.88%	0.29%		100.00%
	福鞍股份	47.97%	19.84%	15.77%	10.25%	3.85%	2.32%	100.00%
	明志科技	47.77%	23.04%	23.44%	1.78%	3.66%	0.31%	100.00%
	宏德股份	97.56%	2.20%				0.24%	100.00%
	华翔股份	99.37%	0.03%	0.08%	0.02%	0.02%	0.48%	100.00%
	平均值	75.42%	11.46%	10.38%	3.23%	1.96%	0.84%	100.00%
	维尔精工	94.48%	2.45%	0.15%			2.92%	100.00%

注：应流股份仅披露“4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将其列示在“4至5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其中：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48%、97.1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75.42%、79.13%；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5.52%、2.86%，占比相对较低。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变动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48%、97.1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75.42%、79.1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

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流股份	5.00%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福鞍股份	5.00%	10.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明志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宏德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翔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维尔精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福鞍股份选用“组合-应收国有企业客户”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①	12,667.69	6,010.88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②	7,194.87	5,685.76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 A=②/①	56.80%	94.59%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4.59%、56.80%，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回款统计时间较短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 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发生变化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月度对账开票，票后滚动结算，质保金 10%	月度对账开票，票后滚动结算，质保金 10%	否
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货到开票后 90 天	货到开票后 90 天	否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15%，货到后支付 30%，初验后支付 20%，终验后支付 25%，质保期满支付 10%	预付 15%，货到后支付 30%，初验后支付 20%，终验后支付 25%，质保期满支付 10%	否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货到开票后 60 天	货到开票后 60 天	否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开票后 180 天支付 90%，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10%	双方未合作	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开票后挂账 4 个月滚动付款，质保金 10%	货到开票后挂账 4 个月滚动付款，质保金 10%	否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合同未明确约定账期	双方合同未明确约定账期	否
西门子能源高压开关(杭州)有限公司	双方未合作	货到开票后 120 天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 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

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271.92	168.9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321.48	4,905.02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	2.40%	3.44%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68.97 万元、271.9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2.40%，逾期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逾期原因
	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8	122.58	122.58	122.58	受客户资金收支计划、付款审批流程及资金周转暂时性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西门子能源高压开关（杭州）有限公司	87.08	8.71			
中山市恒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7	9.92	33.07	3.31	
宝鸡天健工贸有限公司	15.87	4.76			
其他小额零散客户（单个客户逾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13.32	9.63	13.32	9.63	
合计	271.92	155.59	168.97	135.51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暂未回款，公司已按坏账准备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查询工商信息，上述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均经营正常，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经营不善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销售人员以电话或催款函的方式与上述客户进行沟通和催款。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但并未就未及时付款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包括及时跟踪客户信用状况、结合营业收入合理控制应收账款整体规模、对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客户予以重点关注、对长期挂账未收回客户加强催收力度等。公司财务部会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整理逾期的应收账款明细，销售部门结合客户资金和信用状况，强化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客户欠款进行逐项排查并持续跟进回款，了解未能及时回款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销售人员会对客户进行持续催收，并与逾期客户保持跟踪联络。针对逾期金额较大或拖欠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会安排业务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催款，必要时会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包括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主要是受客户资金收支计划、付款审批流程及资金周转暂时性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制定后续管理措施；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但并未就未及时付款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说明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的金额及会计处理，部分应收票据收款方式改为应收账款对于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的金额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7,299.51 万元、5,641.3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而是继续列报在“应收票据”项目中。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票据贴现时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票据类型	是否终止确认	具体会计处理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同时根据贴现金额确认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票据到期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由此可见，公司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部分应收票据收款方式改为应收账款对于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均于期后背书、承兑或者贴现，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有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3,742.27	1.00
本期增加商业承兑汇票	491.02	3,842.27
本期减少商业承兑汇票	4,092.27	101.00
其中：（1）到期兑付	2,152.60	101.00
（2）票据贴现	1,939.67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41.02	3,742.27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系销售货物形成，主要风险为出票人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通过到期兑付或贴现处理，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会综合考虑承兑人的信用情况，主要收取承兑单位为央企、国企、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类主体信誉较好，到期不能兑付的票据违约风险较低。

为降低商业承兑汇票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1）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前，公司管理层会评估承兑人、背书人信用能力，经审批后可接收商业信用良好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2）建立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并持续进行监督管理，逐笔记录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背书转让、到期托收、贴现等票据信息；（3）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需填写付款申请单，经适当权限人员批准后方可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4）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除保管人外的专人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如有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如期兑付或被追索的情形。

（四）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流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福鞍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明志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宏德股份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考虑与客户业务往来的频率及客户信誉度，如是否出现违约情况，外部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结果，按照当年的实际损失率，即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总额确定损失率，同时结合宏观经济预测数据，判断是否需要对该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及调整的比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华翔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维尔精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考虑与客户业务往来的频率及客户信誉度，如是否出现违约情况，外部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结果，按照当年的实际损失率，即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总额确定损失率。同时结合宏观经济预测数据，判断是否需要对该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及调整的比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

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2、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对比分析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3、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逾期客户经营状况、期后回款等情况，分析逾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障碍；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了解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

5、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了解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和兑付情况，结合票据风险特征，判断公司票据贴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6、查阅公司票据信息，了解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客户和出票人信用状况，判断票据风险特征，了解公司应对票据风险的控制措施；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变动范围内，符合行业特征；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48%、97.1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75.42%、79.1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

刺激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主要是受客户资金收支计划、付款审批流程及资金周转暂时性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制定后续管理措施；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但并未就未及时付款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4、公司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均于期后背书、承兑或者贴现，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如期兑付或被追索的情形；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 1 名员工因工伤死亡；(2) 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3)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请公司说明：(1) 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否因为工伤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针对该事故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否因为工伤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针对该事故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否因为工伤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铸铝事业部后处理车间气检岗位员工张宁亮对铸件产品做气体检漏操作时，其在铝合金壳体未卸压情况下拆卸压盖，导致气体突然卸压后壳体压盖冲出，将正在对壳体卸螺丝的张宁亮冲出致伤，经送往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与员工家属积极商议赔偿事宜、签署赔偿协议书并及时赔付，并进一步梳理、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未对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

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公司该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该起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

2025年4月27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维尔精工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中“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维尔精工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 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文件,落实各部门、各成员在各

自责任领域内相关职责，强化全公司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理念。

在安全生产制度执行上，公司严格落实前述各项规定及防护措施，包括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增加车间安全员配置、在设备显著位置粘贴安全提醒标识等措施。公司对车间生产员工上岗前进行岗前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日常工作中，公司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在岗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培训工作，按照专业和岗位特点，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危险防范意识；公司还在生产作业场所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及口罩等，并且在显著位置粘贴安全生产警示语。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维尔精工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以有效执行。

（三）针对该事故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公司进行了及时整改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防护措施，包括：统一壳体输入的压力值，杜绝误操作（第一层防护）；氮质谱检测仪改装泄压装置，若存在壳体密封性能缺陷导致气体泄露的情况下，氮质谱检测仪具有自动泄压装置（第二层防护）；氮质谱检测仪手动压紧装置改气动压紧装置，避免人为操作失误（第三层防护）；安装钢结构的氮质谱检测室，在密闭空间内对壳体检测，避免发生意外对人员造成伤害（第四层防护）。

2、生产车间利用班前会进行通报学习，并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全面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培训及考核，如实记录培训及考核结果；

3、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组织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完善车间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车间各岗位员工安全操作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作业要求执行操作，杜绝违章操作现象；

5、公司安监部及各部门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重点危险场所安全检查，不断完善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上述整改规范措施有效。

二、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生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4万吨铸钢件项目	2008年8月，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石环表（2008）30号）	2015年10月，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验收意见（石环验【2015】115号），确认项目环保验收通过
液力缓速器关键零件产业化项目	2015年10月，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石环批复（2015）63号）	2016年11月，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环评验收意见（石大环验[2016]04号），确认项目环保验收通过
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改造工程项目	2017年9月，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石环表（2017）29号）	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2025年2月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PACK托盘产业化项目	2024年7月，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石高管环表（2024）13号）	2025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

1、年产4万吨铸钢件项目、液力缓速器关键零件产业化项目

公司“年产4万吨铸钢件项目”、“液力缓速器关键零件产业化项目”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生产的情形。

2、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工改造工程

公司“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工改造工程”存在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生产（即“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具体原因及项目背景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8日，公司“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工改造工程项目”取得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石嘴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石高管投资备案[2017]2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铸造铝合金、铸钢、铸铁、模具制造、精密数控加工五大类业务进行智能化改造”，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方案的“现有智能装备与新增智能装备与各类设计管理软件高度集成，实现设计制造、质量、物流的智能化工厂”。2017年9月19日，该项目取得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石环表〔2017〕29号）。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仅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故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现已于2025年2月完成自主验收。

3、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PACK托盘产业化项目

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PACK托盘产业化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即“未批先建”）的情形，具体原因及项目背景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6日，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PACK托盘产业化项目”取得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640911-07-02-346503），拟用于年产30万台电池托盘产品工艺改造，该项目是在总体生产规模与生产工艺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现有厂区进行技改升级，提升生产设备并升级改造环保设施，实现环保减排，同时调整产品方案，新增30万台电池托盘产品。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故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手续。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取得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石高管环表〔2024〕13号），并于2025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二）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工改造工程项目”、“年产 30 万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PACK托盘产业化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批复及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排污不达标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检测情况如下：

主体	检测/监测机构	检测期间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维尔精工	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	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维尔精工	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下半年	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维尔精工	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	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维尔精工	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	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2025 年 2 月 11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维尔精工）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过行政处罚。”另外，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查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维尔精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宁环规发〔2023〕5号），“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鉴于公司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对公司进行处罚，且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故公司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行为不属于前述指引中列明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挂牌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工改造工程项目”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PACK托盘产业化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截至2025年2月，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批复及验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未因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等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来被处罚风险较低；公司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分别为11,423.42万元、15,202.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3%、79.09%。公司招投标收入对应的客户、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招投标模式	标的来源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31.85	41.79%	8,080.74	53.64%	公开招标	中国煤科电子采购平台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14.09	16.20%	1,184.73	7.86%	邀请招标	通过技术优势获得客户邀标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590.64	8.28%	920.10	6.11%	公开招标	上汽 EP 系统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0.05	7.34%			公开招标	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平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55.37	5.49%	1,237.85	8.22%	公开招标	平高集团供应链管控平台
合计	15,202.00	79.09%	11,423.42	75.83%		

（二）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公司、外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业务获取方式均遵循客户内部制度及采购流程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并在满足招标条件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方式实施招投标的情形。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查询日期：2025年1月15日），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在市场监督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另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公司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文件，核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获取并查阅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核查公司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获取并查阅公司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核查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即生产的原因、背景及整改规范情况；

6、获取并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公司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情况；

7、获取并查阅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核查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书面承诺；

9、获取并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统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情况；

10、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犯罪记录；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方面是

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以有效执行;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整改措施,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整改规范措施有效。

2、公司“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工改造工程项目”存在“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年产 30 万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PACK托盘产业化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2 月,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批复及验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未因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等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来被处罚风险较低;公司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方式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金维盛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②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③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依据，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背景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地处宁夏石嘴山市，受地理位置偏远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在优秀人才招聘和留用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为进一步鼓励公司核心骨干积极参与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宁与内部员工共同出资，并且出资规模相对较高，有助于本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骨干的凝聚力。本次股权激励总体出资规模为 1,050.0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王小宁出资 606.20 万元，出资规模及比例均相对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宁在金维硕、金维盛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8.80%、96.67%，由于金维盛的有限合伙人数量仅有 2 人，相对较少，故导致王小宁在金维盛的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高，可以进一步维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二）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点	变更事项	变更背景	增资方/受让方	出让方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增资/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资金来源	纳税情况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股东人数(穿透后)
1	2004年1月	维尔有限(公司前身)成立	公司前身设立	王小宁、赵爱仙	-	1元/股,按1元/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是(注1)	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存在	2名
2	2009年1月	维尔有限第1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增资,为公司提供发展资金	王小宁、赵爱仙	-	1元/股,不存在引进外部投资人的情形	是(注1)	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存在	2名
3	2011年5月	维尔有限第2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增资,为公司提供发展资金	王小宁、赵爱仙	-	1元/股,不存在引进外部投资人的情形	是	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存在	2名
4	2012年4月	维尔有限第3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增资,为公司提供发展资金	王小宁、赵爱仙	-	1元/股,不存在引进外部投资人的情形	是	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存在	2名
5	2024年9月	维尔有限第1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财产安排	王淦玮、王馥炜	王小宁、赵爱仙	1元/股,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财产安排	否(注2)	不涉及(注2)	不涉及(注2)	不存在	4名
6	2024年11月	整体改制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按账面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是(注3)	不存在	4名
7	2024年12月	股份公司设立后第1次增资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金维硕、金维盛	-	3.50元/股,参考新三板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对应的市盈率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	不存在	43名

注1:2004年1月维尔有限成立以及2009年1月维尔有限第1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宁、赵爱仙存在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形,基于谨慎原则考虑,2024年9月王小宁、赵爱仙已将实物资产出资全部置换为货币出资。

注2:2024年9月维尔有限第1次股权转让,王小宁将部分股权转让王淦玮、赵爱仙将部分股权转让王馥炜,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财产安排,故股权转让价格定为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故无需按转让价格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作为股权转让收入偏低的正当理由,故无须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3:2024年11月,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存在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有真实背景，相关增资方/受让方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依据，与评估值的差异，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1、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公允性的参考依据

鉴于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点暂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开市场交易价格，故公司采用市盈率估值方法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即：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市盈率×每股收益。该评估方法运用的主要参数、来源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市盈率确定依据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于 2024 年下半年，故参考该期间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发行市盈率作为参考依据，具体参考案例如下：

单位：元/股、倍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发行时间	股票发行价格	前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实施股权激励的发行市盈率
创兴精密	873270	2024-11-19	3.88	0.46	8.43
朗晖数化	873116	2024-11-14	6.86	0.76	9.03
大友嘉能	873970	2024-10-11	3.18	0.37	8.59
辛巴科技	873609	2024-10-28	6.31	0.92	6.86
镭之源	833611	2024-10-31	6.00	0.89	6.74
交投智能	874342	2024-9-11	2.50	0.33	7.58
谊熙加	832127	2024-9-20	1.00	0.15	6.67
卫禾传动	874299	2024-8-8	5.58	0.59	9.46
海推股份	874316	2024-8-13	4.26	0.52	8.19
平均值					7.95

注：上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发行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前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见，上述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发行市盈率介于 5~10 倍，平均市盈率为 7.95 倍，公司最终选取的定价市盈率为 8.50 倍，具有合理性。

(2) 每股收益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 2024 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2,800.00 万元（与最终审计后净利润差异不大）计算每股收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股本为 6,800 万股，摊薄后 2024 年预测每股收益为 0.41 元。

(3) 公允价值确定结果

公司基于上述市盈率、每股收益的选取标准，最终确定的授予日每股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 3.50 元/股（即：8.50*0.41 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与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对整体股权价值进行专门评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在整体改制过程中，对改制时点净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012,327.81 元，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 元/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8,348,147.95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2 元/股，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主要系土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为 3.5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3.09 元/股，溢价率为 13.27%，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3.82 元/股，折价率为 8.3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相比每股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差异率较低。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①及②，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三会”决议文件，以及《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访谈员工持股计划各激励对象，并获取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是否存在预留股份的情形，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②获取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况；

③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转让，查阅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证明、转让方完税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获取转让时点公司财务报表，分析是否存在转让价格偏低的情形及其定价合理性；

④针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增资，查阅各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核查股东增资价格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各股东的资金来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⑤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分红，获取并查阅股东会分红决议、现金支付回单、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完税证明，以及各享受分红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各股东分红资金去向，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②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有真实背景，相关增资方/受让方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完税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实缴或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是否核查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王小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2	赵爱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3	李紫璠	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4	郭枫	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5	杨向军	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6	李东妮	监事会主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7	吴增雄	职工代表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8	米伟	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9	路建明	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0	李爱平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序号	姓名	身份	是否核查出资账户出 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	是否存在 股份代持
11	白玉新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2	王旭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3	杨海波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4	虎麦峰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5	杨丛芳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6	杨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7	海志龙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8	曹铁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19	郭玉成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20	王明寿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21	罗斌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22	张齐学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23	樊君平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24	姜振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25	张劲松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26	李国荣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27	罗能兵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28	孙长青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29	杨向乾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30	王远瞩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31	安嘉伟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32	赵浩乾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33	陈建国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34	王振华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35	苏官运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36	马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37	王凯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38	马剑龙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序号	姓名	身份	是否核查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39	贾怀祖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40	赵浩坤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41	王军成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是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纳税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之“一、（二）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完税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公允性，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各激励对象，了解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了解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其主要参数，分析复核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②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核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具有准确性。

二、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王小宁、赵爱仙夫妻二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条款，并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是否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亲属关系
王小宁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3.97%；通过金维硕、金维盛间接持股 2.55%	王小宁、赵爱仙系夫妻关系； 王淦玮系王小宁、赵爱仙之子； 王馥炜系王小宁、赵爱仙之女
赵爱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42.06%	
李紫璠	董事	通过金维硕间接持股 0.07%	李紫璠系赵爱仙姐姐之女
郭枫	董事	通过金维硕间接持股 0.04%	不存在亲属关系
杨向军	董事	通过金维硕间接持股 0.07%	不存在亲属关系
李东妮	监事会主席	通过金维盛间接持股 0.07%	不存在亲属关系
吴增雄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金维硕间接持股 0.04%	不存在亲属关系
米伟	监事	通过金维硕间接持股 0.07%	不存在亲属关系
路建明	副总经理	通过金维硕间接持股 0.07%	不存在亲属关系
王淦玮	无	直接持股 4.78%	实际控制人王小宁、赵爱仙之子
王馥炜	无	直接持股 4.78%	实际控制人王小宁、赵爱仙之女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法规具体要求	公司是否满足
《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是
	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是
	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第四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是
	第五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是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

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4、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5、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条款，并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挂牌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新增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条款，具体如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已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就公司主动终止挂牌及被强制终止挂牌的不同情况分别设置了对应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公众公司监管要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2）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相关要求；

（3）获取公司工商档案，查阅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4）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5) 获取并查阅公司挂牌后《公司章程（草案）》，核查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条款，并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 公司已于挂牌后《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条款，并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1.85 万元和 12,545.88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项目终止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项目终止的原因，资产转移对价情况，公司是否产生损失，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是否相关，建设方是否为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投入和处置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回复】

(一)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维尔精工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应流股份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10%	6.43%-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福鞍股份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0	5%	95.0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明志科技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10%	1.8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3	0-10%	6.92%-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10%	9.0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3	0-10%	6.92%-33.33%
宏德股份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9.7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32.33%-19.00%
华翔股份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即固定资产原值）与产品销量、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24,601.65	24,124.11	1.98%
其中：（1）房屋建筑物原值	6,846.73	6,727.73	1.77%
（2）机器设备原值	17,098.30	16,713.43	2.30%
产品销量	9,759.96	9,264.10	5.35%
产品产能	28,128.00	28,128.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97.17%、97.33%，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该部分固定资产不会直接增加产品产能，但提升了公司厂房面积和仓储能力，间接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具有提升作用；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与公司产品销量及产能具有一定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产品销量均有所增加，两者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主要系：影响产品产能的瓶颈主要来源于产品生产制造中核心环节的机器设备投入，铸钢件的产能主要取决于热处理环节的燃气台车式淬火炉，铸铝件的产能主要取决于热处理环节的燃气立式铝合金淬火炉和铝合金快速淬火炉，铸铁件的产能主要取决于熔炼环节的中频炉，报告期内上述核心环节的机器设备暂无新增投入，故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品销量、产能之间具有匹配性。

（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形。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

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固定资产的实际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项目终止的原因，资产转移对价情况，公司是否产生损失，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是否相关，建设方是否为关联方。

1、说明“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项目终止的原因，资产转移对价情况，公司是否产生损失

（1）公司“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整体背景情况

①2021年4月，公司通过资产转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2021年4月，公司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简称“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将其持有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园区向阳路以南贺公路以东1-13号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简称“初始转让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3,285.2175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向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支付了转让价款3,285.2175万元。

②2021年8月，公司与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明确项目建设资金扶持

2021年8月，公司与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石嘴山（维尔）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建设投资协议》，双方约定：A、公司按照项目规划要求建设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煤矿机械、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叶片等为主要用途的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5.6万平方米，概算投资约1亿元（最终以审计确认的面积和投资为准）；B、项目竣工后，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按照施工内容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确定工程造价，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对审计确定的造价超过1050元/平方米的部分由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在5年内通过争取各类政策补贴、项目扶持补助等方式给予公司弥补。

③2021年8月，公司将项目建设交由九基建筑代建施工

2021年8月，公司与石嘴山市九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九基建筑”，

系石嘴山市九柱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委托代建施工协议》，双方约定：A、本项目工程由九基建筑代建，施工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最终以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现场跟踪审计审定的面积为准进行结算），公司按建筑面积 1050 元/平米兜底包干价与九基建筑签订委托代建施工协议，最终工程造价如果超过 1050 元/平米，公司只确认工程量，超出 1050 元/平米的差额费用由公司在 5 年内通过争取各类财政补贴、项目扶持补助等方式给予九基建筑弥补；B、公司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公司起（或公司实际使用之日起）5 年内按照 1050 元/平米固定造价视资金情况分批次全资无息回购。

④2022-2023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处于停滞状态

根据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九基建筑（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宁夏华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单》，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九基建筑代建部分总体完工进度为 85%。

2022-2023 年，受公共安全事件及九基建筑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整体处于停滞状态，具体体现为：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一直未向公司实际交付土地，也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九基建筑代建未完工部分尚无进展，双方一直未能如期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实际交付。

⑤2024 年 12 月，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了变更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A、将《资产交易合同》合同中的 301,290 m²工业用地分割成两块宗地，其中：宗地一面积 95,093.61 m²；宗地二面积 206,196.39 m²；B、将转让标的变更为分割后的宗地二（土地面积 206,196.39 m²），以及宗地二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不变，仍为 3,285.2175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宁夏瑞联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宁瑞联房估字（2024）第 05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分割后的宗地一（土地面积 95,093.61 m²）不再纳入转让标的范围；C、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将转让后标的资产交付给公司，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转让后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与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调整,主要是基于以下背景:自2021年4月公司向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支付转让价款后,因初始转让标的资产历史问题、政府规划等因素,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一直未向公司实际交付土地,也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且《资产买卖合同》签订时间较早,土地市场行情、房屋建筑物的现状均发生重大变化,为了更好地维护各方利益,保证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双方一致同意依据情势变更原则,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调整。

2025年2月,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向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3,285.2175万元,并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1438号的《不动产权证》,载明:土地面积206,196.39 m²,房屋建筑面积7,326.30 m²。

⑥2024年12月,公司与九基建筑解除委托代建协议

2024年12月,公司与九基建筑签订《<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委托代建施工协议>解除协议》,双方约定:A、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原代建协议约定的所有内容同时失效,双方尚未履行的各项义务均不再履行;B、自本协议签订之日,由九基建筑代建厂房及该厂房内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九基建筑所有。

(2) “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项目终止的原因

公司与九基建筑解除委托代建协议,“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项目终止,主要是基于以下背景:

①一方面,九基建筑代建的厂房位于宗地一土地上,鉴于公司与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已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调整,宗地一不属于转让标的范围,故公司对宗地一不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将九基建筑代建的厂房归其所有,能够有效解决土地、房屋所有权分离的情形;

②另一方面,公司与九基建筑解除委托代建协议,将九基建筑代建的厂房归其所有,公司与九基建筑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更加清晰,即:项目建设过程中,九基建筑投入资金代建完成的厂房归其所有,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代建款项。

(3) 资产转移对价情况,公司是否产生损失

根据前述内容，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调整变更，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具有公允性，并且双方已完成转让标的资产的交付，公司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公司与九基建筑解除委托代建协议，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九基建筑投入资金代建完成的厂房归其所有。

从资产转移最终结果来看，公司实际支付 3,285.2175 万元，取得宗地二（土地面积 206,196.39 m²），以及宗地二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宗地一（土地面积 95,093.61 m²）收归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所有；宗地一上面的委托代建物归九基建筑所有，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代建款项。

“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失。

2、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是否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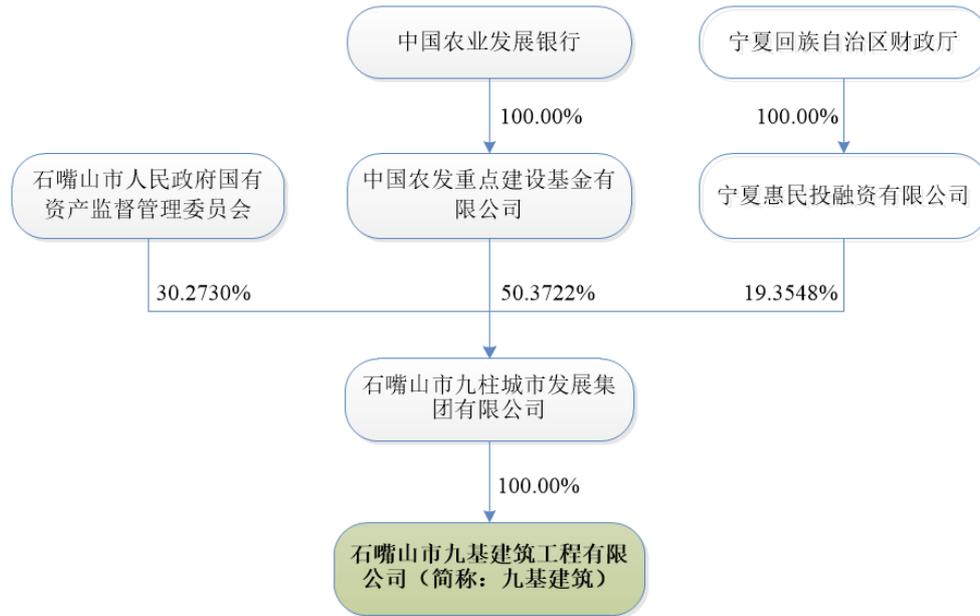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取得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640202-36-03-002532），建设规模为：实现年产 3 万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具体包括：2 万吨汽车/新能源车用铝镁合金重力铸件、1 万吨消失铸件。

根据公司与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8 月签订《石嘴山（维尔）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建设投资协议》，公司“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煤矿机械、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叶片等为主要用途的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

除航空发动机叶片暂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外，其他领域均属于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故该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具有高度相关性。

3、项目建设方是否为关联方

“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方为九基建筑，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由上图可见，九基建筑为石嘴山市九柱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一家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与九基建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②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及产能计算表，分别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产能变动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包括机器设备的主要构成、账面原值、账面价值等，了解公司生产流程中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品销售、产能的匹配性；

③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分析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迹象；

④关于“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的具体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之“问题5.关于其他事项”之“三、（五）、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各期在建工程投入和处置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品销量、产能之间具有匹配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④公司“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项目终止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损失；“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与九基建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2023年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尚未进场，无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监盘，故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对2023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确认，包括：①查阅2024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检查相关资产变动的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处置或报废相关审批流程等；②查阅2024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的合同、发票、工程形象进度单、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向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主要单位（包括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九基建筑）执行函证程序。

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期末余额，无需履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如下：

监盘时间	2025年1月8日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
监盘范围	公司拥有的所有固定资产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比例	100%
监盘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监盘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差异，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公司账实相符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各期在建工程投入和处置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914.30 万元，系“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及验收；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均来源于“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

针对在建工程“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投入和处置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该项目具体背景、主要开展过程及项目终止原因；

②查阅公司与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及《资产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宁夏瑞联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宁瑞联房估字（2024）第 05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了解该项目用地变动背景及原因；

③查阅公司与九基建筑签订的《宁夏维尔铸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委托代建施工协议》《<宁夏维尔铸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委托代建施工协议>解除协议》；

④查阅公司、九基建筑、宁夏华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三方确认的《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单》，了解九基建筑代建工程的整体完工进度；

⑤查阅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及不动产权证，查阅公司缴纳的契税、印花税等完税证明；

⑥向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九基建筑执行函证程序，核查该项目发生的真实性及期末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⑦实地查看“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建设场地，了解项目建设状况；

⑧查阅公司财务账套，核实会计处理过程是否企业准则相关规定；

⑨公开检索九基建筑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背景等情况，核查公司与九基建筑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处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9.18 万元和 3,543.21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在产品。请公司：

①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②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④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收入及占比，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单独说明对于寄售商品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 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同时，公司采购部会持续关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于预单价上涨较多的原材料，公司会提前采购对应的原材料，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剔除部分呆滞存货后，订单覆盖率为 100%，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具有匹配性。

(二) 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存货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废钢、铝锭、合金类材料等通用材料，不会发生变质、损坏和过期淘汰等情况，故公司原材料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2) 公司铸件类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一个产品系列组合，根据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结合产品退货率，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847.65			980.47		
	1 年以上				-		
	小计	847.65			980.47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028.36			729.21	62.72	8.60%
	1 年以上	373.25	158.88	42.57%	229.60	139.58	60.79%
	小计	1,401.61	158.88	11.34%	958.81	202.30	21.10%
在产品	1 年以内	882.76			1,076.56		
	1 年以上	105.51	73.47	69.63%	76.37	44.66	58.48%

存货类别	库龄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988.27	73.47	7.43%	1,152.93	44.66	3.87%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46.12			431.05	2.93	0.68%
	1年以上						
	小计	246.12			431.05	2.93	0.68%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293.71	1.79	0.61%	205.92	0.11	0.05%
	1年以上						
	小计	293.71	1.79	0.61%	205.92	0.11	0.05%
存货合计	1年以内	3,298.60	1.79	0.05%	3,423.21	65.76	1.92%
	1年以上	478.76	232.35	48.53%	305.97	184.24	60.22%
	小计	3,777.36	234.14	6.20%	3,729.18	250.00	6.70%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流股份	0.05%	0.00%
福鞍股份	1.17%	1.16%
明志科技	6.51%	3.74%
宏德股份	2.45%	3.80%
华翔股份	5.89%	6.17%
平均值	3.22%	2.97%
维尔精工	6.20%	6.70%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1、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存货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847.65	751.32	88.64%	980.47	980.47	100.00%
在产品	1,401.61	604.09	43.10%	958.81	658.51	68.68%
库存商品	988.27	440.67	44.59%	1,152.93	1,067.76	92.61%
委托加工物资	246.12	226.03	91.84%	431.05	431.05	100.00%
发出商品	293.71	293.71	100.00%	205.92	205.92	100.00%
合计	3,777.36	2,315.82	61.31%	3,729.18	3,343.71	89.66%

注：期后结转统计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9.66%、61.31%，其中：2023 年末结转比例较高；2024 年末结转比例偏低，主要系期后统计期间较短所致。

2、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应流股份	208,814.63	55.80%	185,722.96	55.94%
福鞍股份	58,550.56	29.15%	56,431.13	27.79%
明志科技	13,937.04	16.03%	17,996.13	18.97%
宏德股份	21,777.58	29.89%	19,435.42	26.84%
华翔股份	69,691.71	18.04%	63,982.31	18.74%
平均值	74,554.30	29.78%	68,713.59	29.66%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维尔精工	3,543.21	18.00%	3,479.18	2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9.18 万元、3,543.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8%、18.00%，存货账面价值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在维持安全库存基础上，根据订单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为减少存货占用资金，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存货规模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流股份	0.84	0.94
福鞍股份	1.74	1.46
明志科技	2.54	1.89
宏德股份	2.62	2.62
华翔股份	4.21	3.67
平均值	2.39	2.11
维尔精工	3.52	2.91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1 次/年、3.52 次/年，存货周转次数有所提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 2023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2024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偏低，主要系期后统计期间较短所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四）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收入及占比，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

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1、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收入及占比

公司存在寄售模式主要是基于以下背景：公司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及时供应的需求，提高供应效率，同时降低客户自身的库存管理成本，公司与信誉良好、合作关系稳定的大型客户协商采用寄售模式。该模式下，客户可以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灵活领用公司产品，减少了客户自身资金占用和库存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流股份、明志科技、华翔股份均存在寄售模式，公司针对个别客户存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寄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法士特集团下属公司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铸铝件	145.64	0.76%	4.19	0.03%
		铸铁件	271.18	1.41%	562.81	3.74%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铸铝件	0.29	0.00%	4.04	0.03%
		铸铁件	18.17	0.09%	82.92	0.5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铸铁件			29.61	0.20%
西门子能源高压开关（杭州）有限公司	铸铝件			310.76	2.06%	
合计			435.28	2.26%	994.33	6.60%

注 1：表格中“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2023 年，西门子能源高压开关（杭州）有限公司既存在寄售模式，也存在非寄售模式，表格中的收入及其占比仅考虑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94.33 万元、43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2.26%，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2、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公

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

寄售模式下，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对账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验收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对账方式及周期
法士特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到达中集物流仓库后，首先由中集物流仓库人员进行初步验收，核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等是否与送货单一致，并检查产品是否有明显的损坏或质量问题，如有问题，及时通知公司进行处理。 在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时，由客户的生产或使用部门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最终验收，确保产品符合其生产需求，验收合格后，客户在领用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合同未约定具体收入确认，公司以客户确认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每月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利用中集物流供应商管理平台提供的数据与客户进行核对，每月一次
西门子能源高压开关（杭州）有限公司	货物送达其自有仓库后，由客户人员进行验收，检查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验收通过后，产品入库寄售仓。当客户生产部门需要领用产品时，再次对产品进行检查确认，确保产品符合生产使用标准，然后办理领用手续，系统自动记录领用信息	合同未约定具体收入确认，以客户确认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每月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通过其内部的ERP系统或指定的对账平台进行核对，每月一次

公司与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通常为邮件对账或利用客户供应链平台对账，按月与客户就产品领用明细进行对账，以客户领用并确认无误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每月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1）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

公司获取客户寄售对账单后，会将账单上的领用信息与公司自身发货记录进行比对，查看是否存在发货与领用不一致的情形；对于客户供应链管理系统向公司开放端口的寄售客户，公司业务人员会通过客户供应链管理系统对寄售存货的耗用明细进行核对，包括存货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如在核对过程中发现

产品领用数量、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公司会及时与对方取得联系并积极沟通差异原因，待差异原因解决且双方核对一致后，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 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对于产品类别、领用数量的确认不存在差异。

为提早预防公司与客户可能发生的产品类别、使用数量差异，公司已建立与产品寄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①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一次视频会议，共同核对产品类别和使用数量，及时发现和解决差异问题。在沟通会议上，双方详细核对每个产品的出入库记录、库存数量以及类别分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②统一数据统计口径：公司与客户明确产品分类标准和数量统计方法，确保在数据收集和记录过程中的一致性。公司协助客户完善其内部数据管理系统，以实现双方数据接口的无缝对接，减少因统计口径差异导致的差异；

③加强产品标识管理：在产品上粘贴清晰、唯一的标识，包含产品类别、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信息，便于双方准确识别和统计。同时，公司在发货时随货附带详细的产品清单和说明书，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信息；

④差异追溯与调整机制：一旦发现差异，公司立即启动追溯程序，查找差异产生的原因和环节。根据差异的具体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调整方案，对相关数据进行修正，并在后续的业务操作中加强监控，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在寄售模式下能够有效地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协调，避免差异的产生，确保寄售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业务运营效率。

综上，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公司以客户确认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每月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寄售客户对于产品类别、领用数量的确认不存在差异；为提早预防公司与客户可能发生的产品类别、使用数量差异，公司已建立与产品寄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结合存货类别及其余额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是否匹配；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明细，检查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④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及合作背景、寄售仓分布地点、存货管理等；了解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客户验收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对账方式及周期等事项；查看主要寄售客户供应链系统并获取对账单等资料。

（2）核查结论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具有匹配性。

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公司2023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2024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偏低，主要系期后统计期间较短所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④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公司

以客户确认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每月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寄售客户对于产品类别、领用数量的确认不存在差异；为提早预防公司与客户可能发生的产品类别、使用数量差异，公司已建立与产品寄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单独说明对于寄售商品的核查情况）。

2023年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尚未进场，无法对存货实施监盘，故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对2023年末存货进行确认，包括：查阅公司存货盘点明细表、盘点总结报告；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等。2024年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监盘时间	2025年1月1-5日
监盘地点	公司本部、各委托加工供应商仓库、各寄售客户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监盘程序	<p>(1) 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存货明细表，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评价盘点计划的合理性、恰当性；</p> <p>(2) 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的存货范围、监盘人员及时间，确定监盘重点；</p> <p>(3) 监盘开始前，观察存货是否已停止流转、存货是否已按型号、规格排放整齐、标识是否清晰，若盘点日当天存在出库，观察货物是否已单独存放，确保相关存货只被盘点一次；</p> <p>(4) 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存货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p> <p>(5) 执行抽盘程序，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复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p> <p>(6) 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认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实施盘点程序；</p> <p>(7) 存货监盘结束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监盘人员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同时拍摄监盘时照片作为核查证据予以存档；</p> <p>(8) 取得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完成监盘结果汇总表，并与盘点日账面记录存货结存数量核对，如有盘点差异，进一步检查差异原因并分析合理性</p>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比例	2024 年末存货余额 3,777.35 万元，监盘金额 3,602.51 万元，监盘比例 95.37%
监盘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盘点过程中，存在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短期内已无使用或转让价值，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

针对发出商品中已发货客户但尚未对账结算的产品，由于该部分发出产品已经在客户厂区或者已经使用，无法直接进行盘点，因而公司对于该部分发出商品未单独执行监盘程序，主要通过执行函证、存货出入库截止性测试及收入截止性测试等方式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针对寄售产品，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寄售仓库所有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将盘点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并与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储保管方	客户名称	仓库坐落位置	存货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陕西中集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林凯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1001-3 室	12.90	12.9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情况账实相符，监盘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差异。

五、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情形。请公司说明：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新增发生转贷、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制度教育培训，

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

2、对相关人员进行会计准则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

3、公司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已进行了整改规范；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新增发生转贷、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相关整改规范措施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生转贷、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的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以及后续整改措施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情况；

②获取公司期后征信报告、新增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放款单据，并结合公司期后银行流水，核查期后是否仍存在转贷、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等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已进行了整改规范；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新增发生转贷、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相关整改规范措施有效。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工资奖金、现金分红、日常报销等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②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

③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私下利益交换以及除正常业务外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六、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大额分配股利的商业合理性，分红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说明公司短期借款和近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借款用途，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④说明对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和处置情况，对应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向关联方转让价格的公允性；⑤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大额分配股利的商业合理性，分红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实施两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1）2023年12月30日，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对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00万元进行分配，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2）2024年8月30日，维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对未分配利润中的700.00万元进行分配，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历次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相关决策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64.49 万元、19,221.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39.88 万元、2,768.38 万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为 1,700 万元，占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42.41%，不存在超额分配或“清仓式分红”的情形。公司现金分红是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以及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管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和经营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查阅报告期内享受分红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分红资金流向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利分配金额	享受分红股东	享受分红金额（含税）	个人所得税	股东实收分红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第 1 次股利分配	1,000.00	王小宁	510.00	102.00	408.00	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赵爱仙	490.00	98.00	392.00	购买银行理财
		小计	1,000.00	200.00	800.00	
第 2 次股利分配	700.00	王小宁	357.00	71.40	285.60	缴纳股改个税
		赵爱仙	343.00	68.60	274.40	缴纳股改个税
		小计	700.00	140.00	560.00	

经核查，公司现金分红资金已支付至股东银行账户，资金流向与分红文件一致。股东分红款主要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购买银行理财、缴纳股改个税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1、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流股份	1.44%	1.39%
福鞍股份	0.64%	0.70%
明志科技	2.02%	2.64%
宏德股份	0.49%	0.55%
华翔股份	0.81%	0.96%
平均值	1.08%	1.25%
维尔精工	0.44%	0.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5%、0.4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宏德股份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从 2023 年的 15,064.49 万元增加至 19,221.02 万元，增幅 27.59%，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体分析如下：

（1）战略规划层面，公司专注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市场开拓及销售推广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

公司开拓客户资源的方式主要包括：（1）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塑造了优良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从而吸引客户主动前来寻求合作；（2）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对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以及资质荣誉进行推介，以吸引潜在客户的关注；（3）参与客户招投标项目；（4）借助现有客户推荐获取其他优质客户的认可。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属性，为更好地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帮助客户更好地实现目标，进一步稳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均以直销方式实现销售。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快速的交

付能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故市场开拓及销售推广方面的投入相对较少。

（2）经营策略层面，公司专注服务于大型、优质客户，形成较高客户资源壁垒，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动

公司综合权衡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聚焦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以服务大型、优质客户为主要经营策略，该类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只有具备足够规模和技术实力的企业才有可能成为其合作供货商。另外，由于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考核过程较为复杂、时间跨度相对较长，导致其更换供应商的替代成本较高，故下游客户一旦确定供应商后，通常会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深双方合作，后期不会轻易更换，进而为潜在进入者形成客户资源壁垒。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9%、90.83%，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动。因此，公司用于维护客户的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短期借款和近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借款用途，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1、说明公司短期借款和近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借款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以下合称“银行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借款	7,091.58	6,816.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4.18	647.43
长期借款	47.93	4,069.88
合计	9,323.69	11,534.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1,534.11 万元、9,323.69 万元，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2,210.42 万元，降幅 19.16%，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资金实力得以提升，故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设备款等日常经营周转。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订单快速增长，为了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购置设备等日常生产经营费用的支付，公司需要增加营运资金；

(2) 公司收入规模虽然有所增长，但下游客户回款存在一定账期，上下游的双重压力使得公司需要储备一定周转资金，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融资渠道，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可以获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

(3) 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当地银行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考虑到银行未来信贷政策存在陆续收紧的可能性，若全额归还银行借款，则后续再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与银行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前防范行业波动时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公司保留了部分合作较好的银行借款。

2、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短期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32	1.17
速动比率（倍）	0.98	0.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6	3.46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提升，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1,512.75 万元、2,301.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9.11 万元、1,462.59 万元，持续为正。由此可见，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过度紧张的情形。

另外，公司在银行系统的贷款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1,000.00	2.80%	2025-3-27	2026-3-27	5,000.00	2025.03.26-2026.0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	3,000.00	3.60%	2024-6-30	2025-6-27	4,300.00	2024.06.30-2025.06.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	1,300.00	3.25%	2024-10-23	2025-6-27		2024.06.30-2025.06.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	1,000.00	3.15%	2025-1-27	2026-1-25	2,000.00	2025.01.27-2026.01.25
中国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固定资产贷款）	20.40	2.50%	2022-10-24	2026-10-24	4,000.00	2022.10.24-2025.10.31
中国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固定资产贷款）	43.50	2.50%	2022-12-1	2026-10-24		2022.10.24-2025.10.31
交通银行银川长信支行（保理融资）	617.01	3.30%			5,000.00	2022.09.16-2025.09.15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5,000.00	2023.05.15-2028.05.14
合计	6,980.91				25,300.00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6,980.91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总计 25,300.00 万元，剩余额度 18,319.09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充足。在银行保持授信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可以在授信规模内滚动使用。

综上，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设备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相对较高，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短期偿债指标、现金流状况均相对良好，并且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充足，故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四）说明对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和处置情况，对应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向关联方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对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嘴山银行”）的股权投资

和处置情况

（1）公司投资入股石嘴山银行的背景

2021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67号），同意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亿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7月5日，基于石嘴山银行定增需求，同时考虑公司借款便利性，公司与石嘴山银行签署《石嘴山银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公司以2.50元/股价格认购石嘴山银行500,000股股份，总认购价款1,250,000.00元。协议签订当日，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汇入石嘴山银行1,250,000.00元，汇款用途为“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投资款”。

（2）公司对外转让石嘴山银行股权的背景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和产品，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石嘴山银行股权，由于石嘴山银行不允许新增自然人股东，因此公司将持有的石嘴山银行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赵爱仙（本次股份受让前，赵爱仙已持有石嘴山银行43,384股）。

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赵爱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石嘴山银行500,000股转让给赵爱仙。2024年8月26日，赵爱仙汇入公司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1,250,000.00元，流水摘要为“股份转让”。

2025年2月13日，石嘴山银行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维尔精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赵爱仙事宜，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自2024年8月22日至今，维尔精工已不再持有本行股份；维尔精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0.00股转让给赵爱仙具有真实背景，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2、公司投资和处置石嘴山银行股权对应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通过会计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其是否超一年到期且预计持有年限是否超过1年，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

鉴于公司持有石嘴山银行的股权比例相对较低，仅为0.0414%，且未向石嘴山银行委派董事或高管，故对石嘴山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列报。

公司投资和处置石嘴山银行股权的会计处理如下：

时点	事项	会计处理
2022年7月	公司以2.50元/股价格认购石嘴山银行500,000股股份，总认购价款1,250,000.00元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元 贷：银行存款 1,250,000.00元
2024年8月	公司以2.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石嘴山银行500,000股转让给赵爱仙，总转让价款1,250,000.00元	借：银行存款 1,250,000.00元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元

注：由于石嘴山银行股权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分红行为，故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

综上，公司投资石嘴山银行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列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准确性。

3、公司向关联方转让石嘴山银行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赵爱仙转让石嘴山银行股权，采用“平价”转让方式，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石嘴山银行前身为成立于1987年的石嘴山市城市信用社，2009年更名改制为石嘴山银行，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经营区域相对集中，受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影响相对较大。根据石嘴山银行提供的财务报表，其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17,540.08万元、11,335.54万元、8,502.82万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公司入股时点（即 2022 年）石嘴山银行的每股净资产为 4.49 元/股，截至 2024 年末其每股净资产为 4.03 元/股，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3）公司自 2022 年投资以来，石嘴山银行未曾进行过现金分红，倘若公司继续持有，可能无法通过投资获取稳定回报。

综上，公司将持有的石嘴山银行股权以平价方式转让给赵爱仙，具有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五）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之“2、关键审计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维尔精工 2023 年、2024 年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644,913.46 元、192,210,237.04 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并对关键条款进行检查，结合同行业收入确认方式，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资料，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核对银行流水、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包括对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进行函证；对国内外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纵向对比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横向对比；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291,810.01 元、37,773,542.24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499,994.56 元、2,341,440.43 元。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这需要管理层在确定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通过分析存货的历史周转率、历史存货实际销售情况、存货库龄、毛利率等和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核查账面存货记录是否真实反映存货的实际库存情况，观察存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毁损、报废、呆滞等情况；检查存货的期后销售；复核管理层对于可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变现净值估计的重要假设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利分配相关决议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历次股利分配的背景及原因，分析股利分配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获取报告期内享受分红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和用途；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市场开拓、客户变动、销售推广方式等情况，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获取公司征信报告、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核查公司银行借款用途；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现金流状况、银行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投资石嘴山银行的《石嘴山银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了解公司认购石嘴山银行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等；获取并查阅公司对外转让石嘴山银行股权的《股份转让申请表》《股份转让协议》《股份登记委托书》等资料，了解公司处置石嘴山银行的股票数量、处置价格等；获取石嘴山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公司投资及处置石嘴山银行股权的真实性、合规性；向石嘴山银行执行发函程序，核查公司投资及处置石嘴山银行股权的具体金额，并获取石嘴山银行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历次股利分配具有商业合理性；股东分红款主要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购买银行理财、缴纳股改个税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3)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设备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相对较高，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短期偿债指标、现金流状况均相对良好，并且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充足，故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 鉴于公司投资石嘴山银行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列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准确性；公司将持有的石嘴山银行股权以平价方式转让给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之“2、关键审计事项”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利分配具有商业合理性；股东分红款主要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购买银行理财、缴纳股改个税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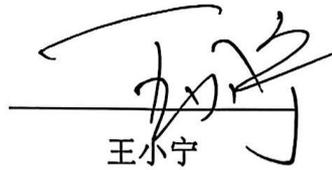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小宁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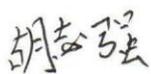


郑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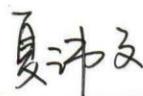
张冯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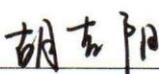
胡志强



刘芳名



夏沛文



胡吉阳

